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润股份”）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69号”《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1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21.98元。百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71,49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210,431.4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50,287,568.55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44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产能扩大项目	105,300.00	87,500.00
1.1	四川生产工厂项目	50,000.00	38,000.00

1.2	广东生产工厂项目	55,300.00	49,500.00
2	电子商务项目	49,751.00	42,500.00
	合计	155,051.00	13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5,028.76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130,000 万元，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产能扩大项目	105,300.00	87,500.00	75,028.76
1.1	四川生产工厂项目	50,000.00	38,000.00	35,028.76
1.2	广东生产工厂项目	55,300.00	49,500.00	40,000.00
2	电子商务项目	49,751.00	42,500.00	-
	合计	155,051.00	130,000.00	75,028.76

二、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部分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16年12月1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0,257.32万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的20,257.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	------	---------------	--------------------------------	------------------------

1	产能扩大项目	75,028.76	20,257.32	20,257.32
1.1	四川生产工厂项目	35,000.00	20,088.52	20,088.52
1.2	广东生产工厂项目	40,028.76	168.80	168.80
	合计	75,028.76	20,257.32	20,257.32

三、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80号），验证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百润股份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百润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百润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小华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秀敏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20日